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王維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  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2591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2D002493\_1\_0514092635947.docx、102D002493\_2\_0514092635947.doc  
)

主旨：訂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  
，同時停止適用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  
整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及該處理要點逐  
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  
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2/03/05



1020054378

有附件